#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新希望遨翔 文件編號:CA1-02-038

公布日期:113年9月26日 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頁次:1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5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2年9月14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3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1月30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4月26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 第二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 (三) 本校收據。
- 第三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 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亦不得 再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助學金,需另參與不同面向之補助金或獎勵金之申請,且每月僅能申請一項助學金之補助,助學金之發放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上述條件須於每學期 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需繳回領取之助學金。

#### 第五條 助學金

			申請條件		
項目名稱	輔導面向	核心要求	分項標準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 核單位
自主學 習培力	學習能力面	通過申請修習 各類自主學習 課程且取得學 分,並每月完	通識教育中心:通過申請修 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 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 效報告者。	每月最高 核發二萬 元	通識教育中心

		成成效要求者。	通過申請修習體育自主學習 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 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體育室
	學習能力面	申惜國 申 外 妹 學 曾 並	1. 「學海惜珠」計畫及交換 者不得少於一學期,其餘 實習者至少30天以上。 2. 參與學海惜珠者應繳交海 外研習報告;參與海外實 習者應繳交每週實習報告 與實習總成績單。	於習期最二(育補為交及間高萬同階助限換實每核元一段一)。學習月發 教以次	國際處
三創 AI 培力	對提升自我創新思維、數位 媒體、創業能 力有興趣者, 經核定參與創客技能、數位 媒體及創新創業等課程、活動及實作培 訓,達成培養 第二專長之目的。	新思維、數位 媒體、創業能 力有興趣者, 經核定參與創	行創客能力培養、學習手作 技術與設備操作,進而獨立 營運空間資源,每月提出學	每月最高	研發處 創新與創 意中心
		核發二萬元	秘書室		
專業就業培力	就業能力面	通過就業程與證別 動、就業程與證別 力	參加證照輔導學習活動,必 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 輔導活動,且經由輔導課程 召集人核可。	每月最高 核發 ( 僅 理 程 期間)	教學心 語 圖訊處 展 心 資

		程、職有為你大使等。	参加下列活動二擇一:  1. 履行職有為你大使基本義務,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等學生心得競賽。  文類及影音類各一次的勞動部立完成本校的勞動部立完成本校院辦理就事。  2. 參加並完成本校院辦理就事學程計畫之課程(當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分之三以上者方與認列)。		學務處就華華
			參加各院系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跨 領域學程或就業課程訓練, 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 過者。		各院系
社習學力		參與或 等與 或 等 單 位 所 推 動 章 相 關 教 育 事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擔任學生會或社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每月最高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領導能力面	務與跨域核心培訓課程及活動,並獲認證	通過求:  1. 擔部為人民 人民 人	核發二萬元	學務處諮商中心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具原住民生身份並擔任原住民應援團之團員,每學期參加 4 場原資中心辦理之活動學習,並於活動中取得活動講師認證。 2. 每學期中每月執行 12 小時原住民相關服務學習。		學務處 原住民族 學生資
擔任體育校隊隊長,帶領同 學完成審核通過之校隊訓練 目標,並繳交成果與分析報 告者。	每月最高 核發二萬 元	體育室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及 家族長,提出企劃經書院核 准後,帶領同學完成企劃與 執行,並提出成果與分析報 告者。	每月最高 核發二萬 元	中華書院

## 第六條 補助金與獎勵金

項目 輔 名稱 面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新台幣)	受理及審核 單位
三AI力助及勵的培補金獎金	1. 參與校外三創 AI 培力相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認程者,或於 DOIT 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均者,經審核認可者可申請補助金。 2. 組隊或個人參加國內外競賽可申請獎勵金。	(2)報名費每次最高五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3)於DOIT 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可獲補助五千元(至少為三小時以上之課程)。	研發處 創新與創意 中心

			全程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 中心/語言中心/圖書與資 訊處所舉辦之證照輔導學 習活動者。	事與資   全程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專就		培訓面	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參與與學系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實習,完成後繳交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影片,依累積實習時數級距,核發獎勵金。 學生依學系校外實習實施 辦法提出實習申請,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考核,並依學系規定完成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核發獎勵金一萬元。時數達 320 小時,核發獎勵金一萬而千五百元。時數達 560 小時,核發獎勵金一萬五千五百元。時數達 1040 小時,核發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時數達 1040 小時,核發獎勵金一萬七千五百元。時數達 1280 小時,核發獎勵金兩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培補金	-		完結	經業務單位核可後,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 友服務組
		專業面	凡報名參加培力英檢 (BESTEP)、多益(TOEIC)校 園場、托福(iBT TOEFL)、 雅思(IELTS)或全民英檢 (GEPT)此五項英語檢定 者。	補助及獎勵標準如下: 1. 報名費全額補助(實支實付): (1)初次申請者不論是否達獎勵標準,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與成績單正本,均可申請。 (2)第二次(含)以後申請者則須達以下獎勵標準始可申請。 BESTEP 600, TOEIC 550,	語言中心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施辦」 中華大學實者 中華大學實者 中華大學學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語言中心,獎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 試辦法),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前次申請獎勵 金之成績單正本始可申請。 (2)同一學年內進步獎僅獎勵一次。 4.申請獎勵金者除須達上述標準外,尚須於規 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始可申請。 1.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考取證照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惟每項 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2.考取 A-Plus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10 倍獎勵金。 3.考取 A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5 倍獎勵金。 4.考取 B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3 倍獎勵金。 4.考取 B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3 6. 是獎勵金。 4. 是獎勵金。 4. 是獎勵金。 5. 是與人核發獎勵金。 6. 是與人於發獎勵金。 6. 是與人於發獎人於發獎人不可等級核發	圖書與 資訊處 教學發展中心
培補金	習力	<ol> <li>在學當學期取得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公告之相關之關。</li> <li>社團、祭學會或個人養與國際或校外競賽後人養內方式</li> <li>擔任社團幹部參與學習力競賽獲獎者。</li> </ol>	2. 参加國際政权介稅實投與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 國際賽:二萬元至五萬元 全國賽:五千元至一萬元 縣市賽:三千元至五千元 校際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民間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民間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 組

		4. 獲選為國家代表選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凡應考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符合以下認證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通過初級認證核發五千元。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通過中級認證核發七千元。	學務處
活動面	1. 参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通過中高級認證核發一萬元。	原住民族學生
	認證測驗通過者。	通過高級認證核發二萬元	資源中心
	2. 原住民應援團幹部	通過優級認證核發三萬元	
		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培力課程,經審查 通過者,加發自主學習課程獎勵金三千元。	
活動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推薦參與校外優秀志 工評選及榮獲表揚者。 2.積極參與社團、系會之 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 者。	<ol> <li>多與評選獎勵金三千元;若榮獲表揚加發獎勵金二千元。</li> <li>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每次核發獎勵金一千元。</li> </ol>	
活動面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並通過「陽光青年認 證」者。	核發獎勵金三千元整。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 組
7台到山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 獲陽光青年評選前30名, 並參加「陽光青年簡報評 選」者。	核發獎勵金五千元整。	,,,,,,
活動面	當學期參與國際志工出國 服務者。	報名及全程參與行前相關訓練課程且完成出 國服務任務者,得申請機票補助金。回國後, 須製作心得簡報一份,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指 派參與分享活動。	
活動面	籌辦或協辦並參加中華書院之學習活動,且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	<ol> <li>跨國性活動,核發一萬元至二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li> <li>跨校性活動,核發五千至一萬元/每項,每</li> </ol>	中華書院

	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 書院審查通過者。	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3. 全校性活動,核發三千至八千元/每項,每 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活動面	<ol> <li>申請通過學海惜珠計畫出國交流者</li> <li>申請通過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與實習者(含申請學海築夢學生)</li> <li>赴海外五天四夜體驗課程學習交流者</li> </ol>	核發獎勵金一萬元整。	國際處
活動面	通零動關查者 一務活 二得份報 一個	核發三千至八千元整。	圖資處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相關文件

無。

### 貳、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三、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專業就業培力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 AI 培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伍、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

附件六、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資訊力助學金 /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七、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社團學習力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八、中華大學「社團學習力助學金-諮商中心」社團執行報告表

附件九、中華大學「社團學習力助學金-諮商中心」學習心得報告

附件十、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社團學習培力助學金(諮商中心)申請表

附件十一、中華大學弱勢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附件十二、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學習心得報告表-中華書院

附件十三、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十四、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金辦法申請切結書

附件十五、新希望遨翔助學金申請已完成輔導面向證明單